

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船上工程安全小组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记录

(定稿)

日期： 2012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二)

时间： 上午 10 时

地点： 海港政府大楼 24/F 会议室 A

出席者

主席：	梁荣辉先生	海事处本地船舶安全部总经理
委员：	王妙生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陈明亮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谢国平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张子英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赖永明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曾超铭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冯家均先生	海运和物流业代表
	张名铄先生	职业安全健康局代表
	杨沛强先生	海事训练学院代表
	胡子均先生	劳工处代表
	曾就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海港工程部)代表
	毕少伟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高级船舶安全主任

秘书： 麦发安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船舶安全主任

列席者

王兆佳先生	香港联合船坞代表
李耀杰先生	香港联合船坞代表
张大基先生	气体清除认可人士
叶冠涛先生	香港友联船厂代表
黄国良先生	香港货船业总商会代表
王雄伟先生	海事处海事工业安全组船舶安全主任

缺席者

陈 基先生	造船和修船业代表
黄耀勤先生	货物装卸业代表

I. 开会词

1. 主席欢迎劳工处胡子均先生替代袁子诺先生参与本小组委员会；并欢迎香港货船业总商会黄国良先生，香港联合船坞王兆佳先生，李耀杰先生，香港友联船厂叶冠涛先生，认可人士张大基先生和海事处王雄伟先生列席本小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 主席报告，黄耀勤先生和陈基先生缺席致歉。

I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秘书报告，除了收到王兆佳先生及张大基先生对《密闭空间工作守则》的意见外，再无委员提出修改建议。委员一致同意通过 2011 年 7 月 19 日第九次会议记录。

III. 前议事项

船上货柜装卸防护鞋

4. 黄国良先生表示货船业总商会前后共订了两批共 400 对防护鞋。根据业界问卷的回复，使用防护鞋的效果全部都是正面的，但有关冲击测试的标准，第一批的防护鞋是不达标，而第二批鞋比第一批的是有改进，总商会短期内会再做测试，如果防护鞋还未能达标，总商会会再同厂家商量如何令防护鞋达标。
(会后记录：3 月 14 日收到黄国良先生电邮给秘书一份 2010 年 3 月的《船上货柜装卸防护鞋的问卷调查结果报告》)。
5. 王妙生先生表示上一批鞋(即第二批)是根据防护鞋的标准做测试，有 55%是达目标，但有 45%是未能达标。
6. 谢国平先生希望厂家能提供一些达目标防护鞋以供测试，合标准后才大量生产。
7. 毕少伟先生表示现在用于测试防护鞋冲击的标准并不是安全鞋的标准，而是一个经调整的规格，这个规格是适合业界使用的，已是最低要求，能跟安全鞋的国际标准比较。
8. 主席表示由于防护鞋未能达到国际认可的标准，如果在使用时有意外发生，防护鞋的差异标准便可能受到质疑，商会在测试时也应一并考虑相关的问题。

制订《密闭空间工作守则》

9. 王雄伟先生表示新草拟修订的《密闭空间工作守则》早几天才经秘书电邮给各委员，希望各委员能在两个月内发表意见，他在会内并派发一份修订摘要给各委员，以方便各委员查阅。
10. 李耀杰先生表示，在上一次会议中持有蓝咭是被视为已接受认可的密闭空间训练，但在新一份修订中看不见这方面的数据。王雄伟先生表示由于货物处理的蓝咭课程主要包含货物处理，而关于密闭空间的内容则不多，鉴于密闭空间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议题，因此有需要把两者分开处理。
11. 王妙生先生，王兆佳先生及多位委员均表示十分关注守则对业界的影响，王妙生先生表示在趸船上有很多密闭空间，但进入密闭空间并非工人的主要工作，他需要咨询工人的意见。王兆佳表示由于守则声明任何本地或海外法定安全训练证明内容不少于守则所述的原则和范围整体的 70%，业界若要利用蓝咭课程加入有关 70%内容作融合课程则难以兼顾蓝咭的要求，故希望作一平衡，以求达致蓝咭及密闭训练的共同需要。。毕少伟先生表示目前法例并没有监管海上的密闭空间，所以训练可考虑在货物处理的训练内加入符合守则有关密闭空间的原素，以期达到训练的目的，海事处会考虑业界的意见，作出恰当的调整。
12. 谢国平先生表示对那些密闭空间才需要认可人士进行测试有些不清楚，毕少伟先生解释守则内已就有关情况详细列明。多位委员要求海事处考虑：
 - i) 把合资格人士和认可人士签发的气体清除证明书(Gas Free Certificate)名称分开；
 - ii) 提供气体清除证明书的标准格式以供业界参考及使用。
13. 李耀杰先生指出在中文版的 6.4 及 6.5 上都是「恰当地训练」，但在英文版上的字句有所不同，海事处表示会改正。李先生又表示在市面上很难找到一种器具能检测所有气体包括苯及粉尘等。毕少伟先生表示一般情况并不需要检测全部气体，合资格人士可以因应存在的风险决定需要测试的气体。
14. 张大基先生表示相信目前有足够认可人士以应市场需求。张先生查询工作守则是否适用于船只在旱坞或船排上的密闭空间，主席表示在工作守则中已清楚写明旱坞或船排维修中的船只都不适用此工作守则。张先生重申上次会议时对气体清除证明书的内容有意见，他认为证书内的某些内容是不必要的，譬如检验器具的牌子和检验日期等。毕少伟先生表示会在制订标准证明书时一并考虑。
15. 冯家均先生表示在守则中多次提及碳氢化合物的气体“可燃范围”，但可燃气体并不限于碳氢化合物，毕少伟先生表示会更改守则以期表达更清楚。

16. 叶冠涛先生表示海事处能否清楚界定那些密闭空间应找认可人士检验。毕少伟先生表示船上的负责人应进行一项风险评估，有需要时便应找合格人士检验。主席表示所有水上船只船上的密闭空间都应跟守则上的指引去做。
17. 主席希望委员在两个月内就工作守则表达意见，并能在下次开会时达到最后决定。工作守则将会提交本地船只咨询委员会(LVAC 大会)及处长赞同及批核，然后刊宪实行。

修订《船上货柜处理工作守则》

18. 王雄伟先生表示新草拟修订的《船上货柜处理工作守则》早几天经秘书电邮给各委员，并在会上派发修订提议摘要给各委员参考，希望各委员于两个月内发表意见。
19. 王妙生先生表示大部份的工业意外都是和中流作业有关的，特别是内河船，其中主要原因是内河船上的信号员与本地趸船起重机操作员沟通不好。毕少伟先生表示在新修订的守则内有正视这问题，并建议采取有效措施包括在做货前工程负责人应与起重机操作员沟通，认定信号员的身份和样貌，同时信号员应戴上颜色抢眼的标志物，以便识别。
20. 陈明亮先生表示近期多宗意外都涉及内河船的高级船员，他提意内地应加强对高级船员担任信号员工作的训练，以方便沟通，他也认为由于香港人跟内地人沟通有困难，加上保险问题，他相信由香港人上内河船做信号员是不大可行。
21. 张子英先生，杨沛强先生及多位委员均提议信号员应戴上颜色抢眼的标志物，如臂章等，以便识别。
22. 主席希望委员于两个月内提供意见，以便综合结果，修订成为最后版本。

IV. 其他事项

内地研讨会

23. 主席表示最近海事处联同部份委员在广州参与货物装卸安全研讨会，内容包括香港船员与内地船员的沟通，信号员的识别等，当中谈及由内地引进专业装卸队伍取代

船员进行装卸作业的可行性，希望各委员发表意见。

24. 冯家均先生表示由内地派出的专业装卸工在本港工作并不可行，主要原因是中流的装卸区分布多地，分工并不容易，加上此举会增加成本，减少竞争力。
25. 主席表示由专业队伍装卸对业界的影响需要多些时间探讨，希望业界能多作研究。

意外总结及摘要

26. 会上海事处派发一份过去两年的意外总结及去年的死亡意外摘要给委员参考。主席表示委员可参考其中个案，吸取教训。
27. 王兆佳先生表示死亡个案摘要提及一宗发生在联合船坞内的致命意外，内容提及原因估计是死者带同一部吹风机爬直梯时跌落仓而死亡，但联合船坞表示无证据显示死者是带同吹风机爬梯跌下，原因是现场所见有关风机已整齐地放于直梯的左方。而联合船坞亦会就有关意见回复海事意外调查组。
28. 黄国良先生提问海上建造是否等于海上工程，毕少伟先生表示法例上两者是被纳入为统一的名词“海上建筑工程”。

V. 下次开会日期

29. 会议于中午 12 时 20 分结束。下次会议日期将另行通告。